

我們的歷史里程碑

我們在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的過程中實現以下關鍵里程碑：

- | | |
|-------|--|
| 1958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啟動建設本公司前身鄭州煤礦機械廠。 |
| 1964年 | 鄭州煤礦機械廠成功生產中國第一架液壓支架。 |
| 2002年 | 鄭州煤礦機械廠重組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正式更名為鄭煤機械。 |
| 2004年 | 鄭煤機械與神華集團簽署採購合約，根據該合約，我們於中國銷售第一架本土製造高端液壓支架。 |
| 2006年 | 我們改製成為一家國有控股公司。

鄭煤機械開發了支架高度為6.3米的ZY10800/28/63D液壓支架，為當時全球最大者。 |
| 2008年 |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開始研究及開發高功率的刮板輸送機，並成功交付該等產品予客戶。 |
| 2009年 | 我們開發了支架高度為7.0米的ZY16800/32/70D液壓支架，為當時全球最大者。 |
| 2010年 | 本公司A股已自2010年8月3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歷史及發展

鄭州煤礦機械廠於1958年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為鄭州煤礦機械廠，於1958年成立，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炭工業局)管理。鄭州煤礦機械廠的管理於1998年9月轉予河南省煤炭工業局。

鄭煤機械於2002年註冊成立

於200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政府」)批准將鄭州煤礦機械廠重組為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南政府作為出資人並由河南省煤炭工業局監督及管理其國有資產。由於重組，鄭州煤礦機械廠正式更名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6日取得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營業執照。

於2006年改制為國有控股公司

於2006年10月，為實現鄭煤機械產權多元化及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鄭煤機械改制為國有控股公司，而其註冊資本亦有所變更。作為改制過程的一部分，部分鄭煤機械僱員以當時成立的鄭煤機工會名義共同成立了鄭州百斯特礦機有限公司(「百斯特公司」)，以代表該等僱員持有其股權。緊隨其改制完成後，鄭煤機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7百萬元，而河南政府及百斯特公司分別持有鄭煤機械的51%及49%股權。

先前有若干與重組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不合規情況包括：

- 嚴格來說，重組步驟在過程中涉及在百斯特公司收購鄭煤機械股權前部分削減鄭煤機械的註冊資本，而鄭煤機械在該過程中並無完成規定的債權人公告程序。儘管如此，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及所牽涉的步驟並無對鄭煤機械的業務營運或實力以及其當時的還款能力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鄭煤機械因未完成債權人公告程序而於當時受到其任何債權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先前在程序上的不合規情況並無對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 自重組或重組後相信必需作出的若干會計調整隨後已被修正及重列，並已獲相關機關(包括河南省國資委及河南省財政廳)批准。修正及重列會計處理在關鍵時間已獲本公司中國獨立核數師批註，以符合相關會計原則；及

- 若干其他先前程序或附帶僱員安置費有關的事宜，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以適當的會計修正方法處理及／或已獲河南省政府及河南省國資委批准並在簽發的多份文件上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先前不合規情況按下文所述於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已獲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及在多份文件上確認。特別是，河南省政府及河南省國資委已：(i)批准與鄭煤機械於2006年重組有關的資產及資本審查及估值，以及其有效性；(ii)批准鄭煤機械相關僱員就百斯特公司於鄭煤機械註冊資本之股權所付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有關重組步驟並無對中國國有資產權益造成任何損害；及(iii)批准重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另外，在本公司於2010年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而刊發之招股章程中已公開披露與上述先前不合規情況相關之若干專文或詳情。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任何先前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而有關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上市造成任何法律障礙。

於2008年轉讓僱員的間接股權

於2008年6月，百斯特公司與若干企業及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以及鄭煤機械多名行政人員及僱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43百萬元轉讓其於鄭煤機械的全部股權。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司發展潛力、當時A股上市的可能性等眾多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鄭煤機械於2007年10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4.8倍。股權轉讓已獲河南省國資委批准，並於2008年7月向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轉讓屬合法及有效。

於2008年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8年12月5日，鄭煤機械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鄭煤機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就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好準備。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鄭煤機械當時股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該等發起人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和王新瑩先生，及我們的兩位監事丁輝先生和倪和平先生。此外，股東議決注資人民幣560,000,000元，相當於鄭煤機械於2008年7月31日經審計資產淨值約99.5%，以發行5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餘下作為其經審計資產淨值的結餘則計入鄭煤機械的資本公積金。

於2008年12月24日，河南省國資委批准鄭煤機械更名為我們現有的名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發營業執照。

於2009年轉讓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我們於2001年成立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鄭煤機物業管理」)，為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並提供社會福利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於2008年，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進行企業重組，分拆及改革我們涉及鄭煤機物業管理的非核心業務。根據此次重組，我們參與涉及轉讓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本權益及改變其資本。作為該等交易的其中一環及其中一項舉措，我們出售於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本權益。該等交易於2009年3月全部完成後，我們於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本權益約為9.1%。涉及該等交易的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只屬極低數額。我們自此之後於鄭煤機物業管理一直維持約9.1%股本權益。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就下文提述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中公開披露。

於2009年成立鄭煤機速達

於2009年7月，我們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鄭煤機速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鄭煤機速達約34%股本權益；而四名其他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鄭煤機速達約34%、15%、12.75%及4.25%股本權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於鄭煤機速達的投資一直列賬為於一家參股公司之投資。成立鄭煤機速達旨在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本公司與鄭煤機速達就自2009年8月1日起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訂立外包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銷售及營銷—售後服務」一節。

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完成涉及140,000,000股新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該等股份乃根據A股發售按發售價每股人民幣20元發行，而我們的A股自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17)。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由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於扣減總額約為人民幣99.6百萬元的承銷佣金以及發售及有關費用後，本公司從A股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00.4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就A股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擬將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投資興建本公司生產高端液壓支架的生產基地項目。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當時估計約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確切時間將因應項目開展情況等因素進行適當調整。

我們於2011年4月22日召開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批准從A股發售所得款項中撥出額外金額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作下列用途：

- (i) 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加強上述興建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項目。有關資金項預期將用於追加設備及基建投資，以興建更為高效的立柱千斤頂生產線以及自動化機器人焊接結構件生產線；
- (ii) 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向配套項目提供資金，涉及設立電液控制系統及研發中心，以配合上述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及
- (iii)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購置一幅工業儲備用地，預期將支援我們的未來項目及發展。

根據上述資料，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總金額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已分配作上述用途。截至2012年6月30日，該筆款項中總金額約人民幣1,215.9百萬元已用作上述用途。截至該日止，我們自A股發售籌集的尚未使用餘額約為人民幣1,484.5百萬元，該筆餘額中為數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相當於自A股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約8.5%)尚未分配作任何用途。我們將適時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程序作出分配。上述金額為未經審計。

有關會計處理方法及作上述用途的A股發售所得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的使用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資本開支」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本公司牽涉中國證券監管任何不合規情況；而董事相信自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上海上市規則經營。

於2010年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

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4,490,000元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約44.94%的股權。於2010年11月，本公司向鄭煤機舜立機械注入合共人民幣30,690,000元，當中人民幣18,600,000元用於增加鄭煤機舜立機械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2,090,000元則用作其資本公積金。是次注資後，鄭煤機舜立機械成為本公司擁有57.97%權益的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開採設備。

於2011年成立鄭煤機西伯利亞

於2011年6月2日，經河南省商務廳批准，本公司成立其首家海外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西伯利亞總投資額為200,000美元，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商務部簽發的相關外商投資證書所示其註冊資本的金額)已繳足並由本公司出資。鄭煤機西伯利亞地處俄羅斯西伯利亞，專注售往俄羅斯產品的售後服務。根據相關外商投資證書，鄭煤機西伯利亞的初步經營期限為10年。

我們尚未就成立鄭煤機西伯利亞及投資其超過25%有表決權股份，以由一個非俄羅斯國家實體控制的法人的身份，向俄羅斯聯邦反壟斷服務局辦理所需的存案手續。我們擬成立新的俄羅斯實體以矯正此情況，以辦理進行鄭煤機西伯利亞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必要的存案及登記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

於2011年成立鄭煤機鑄鍛

鄭煤機鑄鍛於2011年11月25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煤機鑄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直接持有鄭煤機鑄鍛38.60%的股本權益，並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及鄭煤機綜機，再間接持有鄭煤機鑄鍛約16.66%的股本權益。鄭煤機鑄鍛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採煤設備專用的鑄件及鍛件。鄭煤機鑄鍛已成立，主要為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改善先前由其鑄鍛廠執行的鑄鍛業務的企業管治。

於2011年成立華軒投資及其往後發展

華軒投資於2011年12月5日成立。華軒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軒投資有實繳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由華新創業投資出資。根據中國法律，於向華軒投資註冊資本作出相應規定的注資金額後，本公司因此持有華軒投資60%股本權益，而華新創業投資則持有其餘40%股本權益。雖然如此，根據華軒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溢利將由本公司與華新創業投資按各自於華軒投資的實繳資本(而非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75%及25%)分攤。華軒投資的主要業務為股本投資及財務管理。本公司投資於華軒投資，主要為協助本公司物色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策略一致及符合投資政策與參數的投資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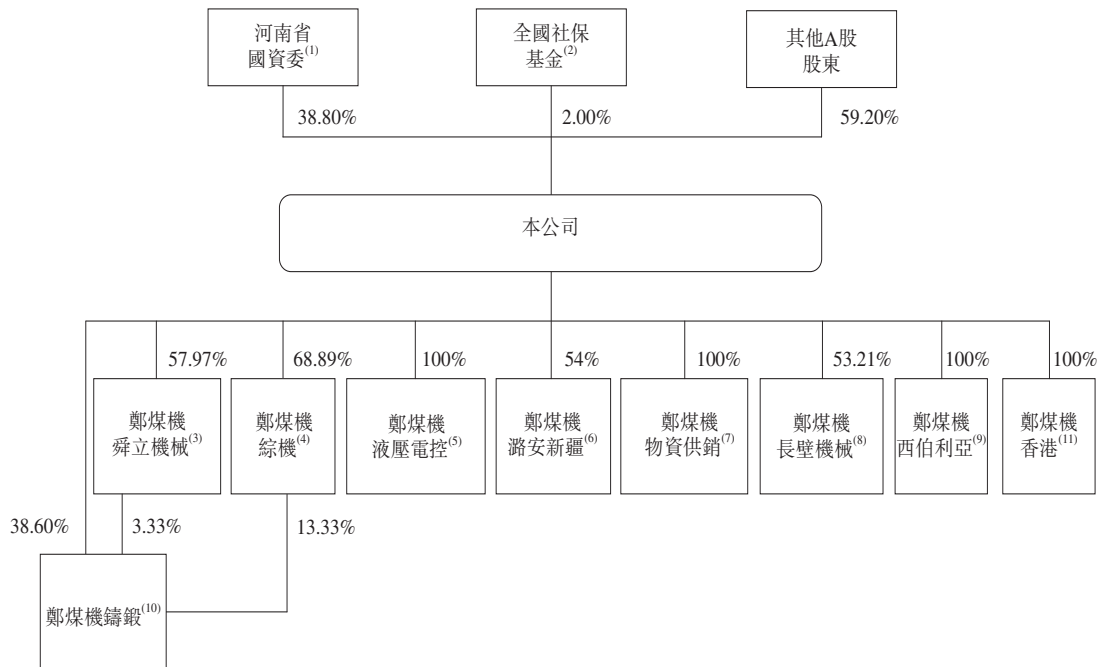
於2012年7月27日，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作為華軒投資股東)於一項會議中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華新創業投資進一步向華軒投資注資(「華軒投資增資建議」)。根據該決議案，於華軒投資增資建議完成後，我們於華軒投資的股本權益將被攤薄至46.15%。有關訂約方正落實華軒投資增資建議。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自2012年7月27日起：(i)華軒投資章程細則已修訂，致使其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由華新創業投資提名，三名由我們提名；及(ii)我們於華軒投資股東會的表決權已由60%減至46.15%，華新創業投資則有權行使53.85%表決權。按此基準，董事認為，自2012年7月27日起，華軒投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自2012年第三季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華軒投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計入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賬目內。華軒投資現時作為於本公司一家參股公司的投資列賬。鑑於華軒投資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在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方面作出之貢獻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有關華軒投資之發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增資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2月28日舉行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00,000,000股A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2012年3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A股持有人，按每十股當時已發行A股轉增為十股新A股的基礎，轉增700,000,000股A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至人民幣1,400,000,000元，由1,400,000,000股A股組成。緊隨本次增資擴股後，每名A股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數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比維持不變。本次增資擴股下轉增之A股於2012年3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流通。

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河南省國資委直接持有543,2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80%。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目的及按其定義而言，河南省國資委被視為「中國政府機構」。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國社保基金直接持有28,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由全國社保基金於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由河南省國資委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該等28,000,000股A股受自2010年8月3日（為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的A股登記於其名下之日）起計36個月的禁售期規限。有關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進一步詳情，見「股本—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全國社保基金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其直接持有的28,000,000股A股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3) 鄭煤機舜立機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6百萬元。淮南礦業為鄭煤機舜立機械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7.40%股本權益。股本權益餘下約4.63%由九名人士所持有，其中一名為鄭煤機舜立機械的董事。淮南礦業為於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以及買賣工業及採礦設備、機器及金屬物料等業務。
- (4) 鄭煤機綜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鄭州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鄭煤機綜機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1.11%股本權益。鄭州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5) 鄭煤機液壓電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6) 鄭煤機潞安新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潞新煤化工為鄭煤機潞安新疆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40.00%股本權益。餘下6%股本權益由七名人士持有，其中兩名為鄭煤機潞安新疆的董事。潞新煤化工為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業務、煤基化學加工業務及發電業務。
- (7) 鄭煤機物資供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8) 鄭煤機長壁機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上海萬友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為鄭煤機長壁機械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40.00%股本權益。餘下約6.79%股本權益由十五名人士持有，其中一名為鄭煤機長壁機械的董事。上海萬有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上海市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防漏物料以及設計、生產及測試防漏系統及產品業務。
- (9) 鄭煤機西伯利亞為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商務部簽發的相關外商投資證書所示其註冊資本的金額)已繳足及由本公司出資。
- (10) 鄭煤機鑄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鄭州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鄭煤機鑄鍛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4.73%股本權益。餘下約6.67%股本權益由鄭煤機鑄鍛一名董事持有，而約3.33%則由西安環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鄭州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11) 鄭煤機香港為於2012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7.5百萬美元，分為7,5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全部發行予本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繳付股款。

我們的合資企業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圖所示，本公司擁有下列屬合資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鄭煤機舜立機械；
- 鄭煤機綜機；
- 鄭煤機潞安新疆；
- 鄭煤機長壁機械；及
- 鄭煤機鑄鍛。

我們的其他主要合資企業

除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亦已成立其他合資企業，包括與本集團若干戰略客戶成立的合資企業。該等主要合資企業包括：

- 大同煤礦集團機電裝備中北機械有限公司(「大同裝備」)，本公司持有其31%股本權益；及
- 鄭龍合資企業，本公司持有其47.5%股本權益。

此兩家合資企業現時或預期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詳情另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通過收購及合資企業來壯大經營。」及「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售後服務 — 與選定戰略客戶建立的合資企業」。

我們於其他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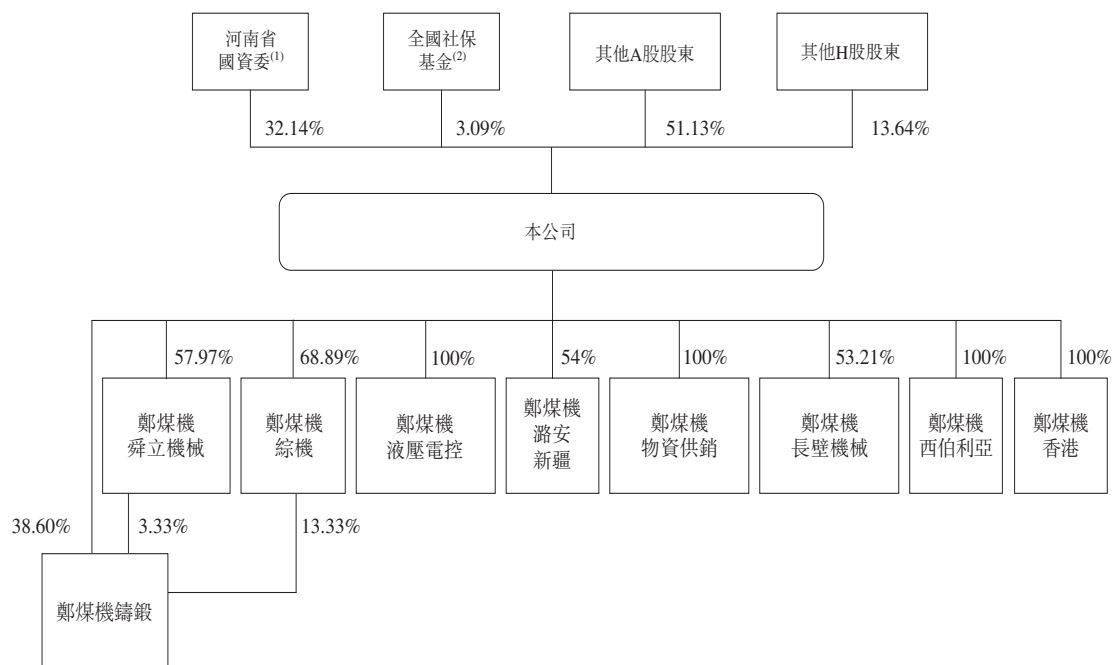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他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投資，包括：

- 華軒投資；
- 鄭煤機速達；
- 鄭州煤機(江西)綜機設備有限公司(「鄭煤機江西」)；
- 新疆克瑞鄭煤機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克瑞」)；
- 淮南菲利普斯採礦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淮南菲利普斯」)；
- 淮南阿蘭維斯特電器有限公司(「淮南阿蘭維斯特」)；
- 淮南舜立煤礦機械設備檢修有限公司(「舜立機械檢修」)；及
- 鄭州煤機特種鍛壓製造有限公司(「鄭煤機鍛壓」)。

該等投資(除華軒投資及鄭煤機鍛壓外)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26更詳細闡釋。有關鄭煤機鍛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近期發展—成立合資公司」一節。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河南省國資委預期直接持有521,087,8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2.14%。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目的及按其定義而言，河南省國資委被視為「中國政府機構」。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全國社保基金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所持A股權益維持不變，全國社保基金預期：(i)直接持有28,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3%)；及(ii)(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在上市後將由河南省國資委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由A股轉換成H股而持有的)持有22,112,2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6%)。有關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進一步詳情，見「股本一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全國社保基金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其所持有的50,112,200股股份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河南省國資委預期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14%。河南省國資委現時且預期將繼續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河南省國資委本身並無業務運營。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團隊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我們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我們從事業務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財務部、人力資源部、生產監控部、市場營銷部、設計研究院、質量監控部及安全監察部。各部門在本公司的運營中各司其職，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另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得以有效運作。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生產線、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擁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在財政上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